

2025 年政府购买社会救助事务性服务示
范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GTZB(ZC)2025-034

采购人：库尔勒市民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国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03 月

目 录

-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5 年政府购买社会救助事务性服务示范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https://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3 月 17 日 16:00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GTZB(ZC)2025-034

项目名称: 2025 年政府购买社会救助事务性服务示范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 600000.00

最高限价(元): 600000.00

采购需求:

单位: 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政府购买社会救助事务性服务用于为我市社会救助对象购买事务性服务,事务性服务是指:基层经办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等服务时的对象排查、家庭经济情况核查、业务培训、政策宣传、绩效评价等工作,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 标项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

(1) 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的规定,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2)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落实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3) 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落实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4)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货物、环境标志货物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

3、本项目的基本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相关规定；

(2)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5年03月05日至2025年03月11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北京时间），下午15:30至19:3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3月17日16:0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03月17日16:0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CA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CA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CA，可与新疆CA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

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5、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 1 号群：30349928（如已加入 1-11 群，无需重复加入，十一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库尔勒市民政局

地址：库尔勒市

联系人：康正奕

联系方式：1529935553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国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库尔勒市永安大道观棠云邸 18 号楼一层

联系人：牟佳欣

联系方式：15352520808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2025 年政府购买社会救助事务性服务示范项目
2	采购人	名称：库尔勒市民政局 地址：库尔勒市 联系人：康正奕 联系方式：15299355532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国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库尔勒市永安大道观棠云邸 18 号楼一层 联系人：牟佳欣 联系方式：15352520808
4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1月30日
5	采购内容	政府购买社会救助事务性服务用于为我市社会救助对象购买事务性服务，事务性服务是指：基层经办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等服务时的对象排查、家庭经济情况核查、业务培训、政策宣传、绩效评价等工作，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6	供应商资格要求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本项目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1）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的规定，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p> <p>（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落实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p> <p>（3）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落实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p> <p>（4）《关于调整优化节能货物、环境标志货物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p> <p>3、本项目的基本资格要求：</p>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相关规定；</p> <p>（2）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7	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函	一、投标函；
		资格审查材料	<p>(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营业执照）</p> <p>(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六) 供应商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七) 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声明函</p> <p>(八) 其他声明及文件材料</p>
		商务文件	<p>(一)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p> <p>(二) 开标一览表</p> <p>(三) 磋商保证金</p> <p>(四) 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p> <p>(五) 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及项目组成人员</p> <p>(六) 近年同类项目业绩</p> <p>(七)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p>
		技术文件	<p>(一) 供应商自行编写的服务方案及相关文件</p> <p>(二) 技术规范偏离表</p> <p>(三) 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有利于采购人的其他技术内容</p>
8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9	是否组织踏勘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0	是否允许供应商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是。成交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采购人同意，可以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交由他人完成。此时，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1	答疑接受时间	<p>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p> <p>联系人：牟佳欣</p> <p>联系方式：15352520808</p> <p>提交方式：将疑问或需要澄清的地方先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说明清楚，后将疑问或需澄清的文件加盖单位公章的纸质资</p>	

		料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处。 注：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供应商必须使用最新的澄清文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
12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3	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时间)	2025 年 03 月 17 日 16:00 (北京时间)
14	响应文件份数	<p>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供应商需要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平台上传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p> <p>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网上开标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政采云数字证书”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供应商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务必使用生成响应文件的那把锁解密）。 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30 分钟（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按时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 中标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递交纸质响应文件三份（正本一份，副本两份）、电子版响应文件一份（格式为 PDF，U 盘存储）。</p>
15	开标时间及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p>
16	磋商小组的组成	<p>磋商小组构成：3 人。</p> <p>评委确定方式：在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17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 12000 元（壹万贰仟元整）</p> <p>1.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供应商以支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的形式提交转至下述指定专用账户，金额以到帐为准。</p> <p>2.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应为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银行的支行及其以上的银行（必须由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开具，并且在开具保函的银行官网能查验真伪信息（提供保函信息包括有关的查询码、编码、数据等有助于查验真伪信息的），保函原件扫描件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p> <p>账户名称：新疆国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新疆库尔勒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梨香南路支行 帐 号：843011612010139071773 行 号：402888000263</p> <p>1. 供应商应保证投标保证金在开标前到账，汇款后请把汇款</p>

		<p>凭证放在响应文件中，无需到公司换取投标保证金收据。</p> <p>2. 供应商提交投标保证金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各供应商缴纳投标保证金时须在附加信息及用途栏内注明“社会救助服务”或项目全称（以投标保证金接收方银行到账信息为准）。</p> <p>3. 若供应商未按照上述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响应文件将被拒绝评审。投标保证金以到账信息为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在途时间，供应商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p>
18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p>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报价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将该报价产品的评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供应商和制造商应出具响应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供应商和制造商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2.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报价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将该产品的评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应对提交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列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p>
19	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p> <p>（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p> <p>（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p> <p>（3）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p> <p>（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p> <p>（5）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p>
20	评审方法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资格后审 <input type="checkbox"/>资格预审</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最低评标价法</p> <p>注：</p> <p>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即在全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成交供应商。</p> <p>2、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p>

		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分细则评审后,以评标最终最高得分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的评标方法。每一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相同的,报价较低的一方为成交供应商。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成交供应商。
21	代理服务费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交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交纳 备注: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核发时至核发后,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费的计算基数是成交供应商投标报价的总金额,即成交通知书载明的成交金额。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费支付标准:以供应商成交金额计算出的成交金额为基准,代理报酬按发改价格 2015(299)号文计取,由中标单位支付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费。 支付方式:由成交供应商一次性支付。 支付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前。 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费不需在投标报价表中单列,但需计算在报价内。
22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支付 60%,中期评估后支付 20%,末期评估后支付 20%。
23	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通过协商调解解决。如甲、乙双方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协商调解不成时,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24	现场陈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陈述要求如下:
25	项目预算	预算: 600000.00元 注: 1. 超过项目预算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本项目为固定报价,一次报价及二次报价均为 600000 元(供应商不得随意更改报价)。 报价说明: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为含税全包价,包括完成本项目采购需求相关服务的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6	其他	1、各供应商必须针对本项目制作响应文件并报价,响应文件均必须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份数与制作等要求,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2、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须接受财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27	解释权	构成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按磋商邀请、磋商须知、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负责解释。

注意 事项	<p>1、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部分加“*”、加粗、加下划线、废标、无效标、投标被拒绝字样的条款，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供应商注意，并认真查看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竞争性磋商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p> <p>2、响应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响应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条款等）。</p> <p>3、在签订合同之前，如发现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采购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以上所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p>
----------	---

注：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条款号与“供应商须知正文”中的条款号相对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用于进一步明确“供应商须知正文”中未尽事宜，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内容存在与“供应商须知正文”中内容相抵触的，抵触内容无效。

2、对于“供应商须知正文”未阐述清楚或完全明确的事宜，一律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内容为准。

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一、总则

1. 说明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

2. 定义

- 2.1 “采购人”名称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3 “服务”指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部分所述供应商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 2.4 “潜在供应商”指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供应商。
- 2.5 “供应商”指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 2.6 “供应商公章”在响应文件中指与供应商标准公章一致的供应商电子签章。
- 2.7 “电子响应文件”指编制加密的响应文件。

3. 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3.1 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均可参加投标。

3.2 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具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5项规定的资格条件。

3.3 供应商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标项）或者不分包（标项）的同一项目投标：

- 3.3.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 3.3.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 3.3.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3.3.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4 供应商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5 供应商在平台内针对本项目下载了电子采购文件。

3.6 供应商按时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

3.7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由两个以上供应商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身份共同投标，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8项的规定。如果允许，除应符合上述规定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 联合投标体应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该协议书对联合投标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联合投标体必须确定其中一方为投标的全权代表参加投标活动，并承担投标及履约活动中的全部责任与义务，且联合体各方无论是否实际参加、发生的情形怎样，一旦该联合体实际开始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就本次采购所引起或相关的任何或所有事项、义务、责任、损失等承担连带责任。申请参与本项目联合投标成员各自均应具备政府有权机构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均应是自主经营、独立核算、处于持续正常经营状态的经济实体。

2)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对应满足本项目规定的相应资质条件，并且联合体供应商整体应当符合本项目的资质要求，否则，其提交的联合投标将被拒绝。

3) 由不同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首先以投标的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所对应的供应商的应答材料确定。

4) 联合体中标后，合同应由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成员公章，以便对联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但若该等签字或公章不齐全或缺乏，该联合体的牵头人的签署或类似的意思表示人具有代表该联合体的签署或意思表示的法律效力，并且据此各成员为履行合同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联合体或其成员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次招标的全部相关规定。

6) 联合体各方均不得同时再以自己独立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再同时参加其他的联合体投标。若该等情形被发现，其单独的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均将被一并拒绝。

3.7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有利害关系。

4. 投标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5. 纪律

5.1 供应商的投标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5.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5.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5.2.1.1 供应商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2.1.2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5.2.1.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5.2.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2.1.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5.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5.2.2.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2.2.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或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mac 地址）一致，或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的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5.2.2.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5.2.2.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2.2.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5.2.2.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6. 通知

6.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等，下同）或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的形式，向潜在供应商发出，传真和电话号码以潜在供应商的登记为准。收到通知的供应商须立即予以回复确认，但供应商未回复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收到回复时，并不应当被理解为采购代理机构知道或应当知道供应商是否收到通知。因登记有误、传真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竞争性磋商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8. 踏勘现场

8.1 本项目是否统一组织供应商踏勘现场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9项的规定。无论是否统一组织，供应商应对供货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响应文件所需的资料。

8.2 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供货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供应商未到供货现场实地踏勘的，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8.3 除非有特殊要求，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供货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8.4 除采购人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9. 知识产权

9.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2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10. 答疑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供应商如果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或要求进行澄清的，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1项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提出后，请供应商及时通过政采云平台“项目管理”栏目查看答疑文件或澄清文件。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如召开，答疑会安排另行通知。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疑问或要求澄清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对在“答疑接受时间”后就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提出的疑问及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

10.2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主动或出于解答供应商疑问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当面交接、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网站披露等其中至少一种方式，向潜在供应商发出澄清、修改的补充文件。需要为此调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应当重新确定，并就变更后的投标截止时间重新发出通知。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澄清、修改文件后，征得供应商同意，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10.3 采购代理机构一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了澄清、修改，即刻发生效力，采购代理机构有关的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现实的或潜在的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上述文件。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0.4 采购代理机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澄清、修改在政采云平台内进行披露，请供应商及时关注并获取相关资料。因登记有误、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供应商未及时获取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且有关的招标活动继续有效地进行。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进行其他答复等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上述澄清、修改在政采云平台上发布的同时，政采云平台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10.5 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供应商必须使用最新的答疑、澄清文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

三、响应文件

11.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1.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内容准确的、意思清晰明了的中文翻译文件并

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供应商名称或其他实际情况不符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1.3 除非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4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限期提供相应文件或决定对其投标予以拒绝。

11.5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12. 响应文件组成及编制

12.1 响应文件分为资格审查资料、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商务文件指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文件指供应商提交的能够证明其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本次招标，供应商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7项规定提交资格审查资料、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12.2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及相关要求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13、14项的规定。

12.2.1 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

12.2.1.1 电子响应文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12.2.1.2 电子响应文件须使用供应商公章的电子签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若无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投标。

12.2.1.3 电子招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2.2.1.4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在生成加密响应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响应文件一份。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由供应商使用光盘制作（供应商须保证启用光盘时能正常读取）。

13. 投标报价

13.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

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2 供应商投报多包的，须对每包分别制作响应文件并报价。

13.3 除非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3.4 本项目是否允许供应商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10项的规定。如允许，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须在技术文件中载明。

13.5 供应商须严格按照报价明细表规定的内容填写明细表以及其他事项。

13.6 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响应文件中显著处注明。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3.8 供应商按照上述要求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3.9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本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中第12项的规定。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计算，短于规定期限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此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有效期外，不能修改响应文件的其他内容。

15.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5.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响应文件须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5.2 响应文件须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提交，并按规

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响应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5.3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5.4 供应商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供应商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响应文件的偏离表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供应商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供应商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供应商在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偏离，则磋商小组有权视具体情形评审时予以处理，乃至对该投标予以拒绝。

15.5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5.6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电子签章或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投标保证金

16. 投标保证金

16.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17项的规定交纳。

16.2 投保保证金缴纳形式：供应商以支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的形式提交。

16.3 未中标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交纳履约保证金并于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6.4 投标保证金退还一律采用网上银行转帐方式退还至供应商的汇款帐户，

资金原路返回。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供应商应通过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张数字证书）。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有效响应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以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17.2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中标单位需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递交纸质及电子版资料，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响应文件的递交

18.1 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网上投标。

18.2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8.3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若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只需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平台上传完成。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平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9.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要求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六、开标

20. 开标

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

开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新疆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七、评标步骤和要求

21. 组建磋商小组

21.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结合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依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磋商小组由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21.2 参与过本项目的论证专家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评标。

22. 资格审查

22.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3. 初步评审

23.1 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基本要求：内容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合格、文件签署是否齐全、有无计算错误等。

23.2 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1)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上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2)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投标服务的质量、数量和交付日期等明显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

A、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6 条“响应文件组成”部分中的证明文件不全或无效的；

B、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章的；

- C、报价超过项目预算或经磋商小组认定低于成本的；
- D、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E、联合体响应文件未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
- F、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
- G、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H、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和未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均无法满足正常开标、评标使用功能的；
- I、供应商名称或组织结构与领取采购文件时不一致且无有效变更证明的；
- J、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3.3 响应文件的细微偏差是指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正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23.4 初步评审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若出现相互矛盾之处，应以排列在先的原则为准优先处理：

- 1) 响应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与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如果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如果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明细价格相加不等于汇总价格，以明细价格为准。
- 4) 调整后的数据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3.5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响应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其他外来证明。

24. 投标的澄清

24.1 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4.2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

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的签字认可，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可拒绝该投标。

24.3 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磋商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投标。

24.4 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5. 详细评审

25.1 磋商小组只对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 20 项规定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具体要求等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部分“评审方法”。

25.2 磋商小组依法独立评审，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26. 确定成交供应商

26.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结果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

27. 评标过程要求

27.1 开标之后，直到签订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意向等，均不向供应商或者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7.2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标时对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7.3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27.3.1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27.3.2 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均无法解密电子响应文件时，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开标现场直接导入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开标、评标。

28. 供应商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28.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综合评审或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订合同的情形，一旦供应商被拒绝或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供应商依序替代，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供应商承担。

29. 采购项目废标

29.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进入详细评审、打分阶段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除前款第四项规定的情形外，项目废标后，如未变更采购方式，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29.2 有前款第一项规定的情形导致废标时，供应商只有 2 家的，可以在书面征得供应商同意并报经财政部门核准后，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程序组织采购。

八、履约保证金

30. 履约保证金

30.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九、代理服务费

31. 代理服务费

31.1 代理服务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 21 项的规定由成交供应商交纳，请供应商在测算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十、签订、审核合同

32. 中标通知

32.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相关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但该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中标的供应商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上述第 30、31 条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代理服务费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委派专人持介绍信或授权书和身份证件前往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但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以未中标的供应商是否收到相应的通知为前提。

32.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3. 签订合同

33.1 成交供应商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3.2 成交供应商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33.3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提交追加合同的申请报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可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3.4 成交供应商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转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

33.5 成交供应商不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的第一位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以此类推;或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采购。

33.6 违反 32.1 条、32.2 条的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4. 审核合同

34.1 成交供应商持政府采购合同于签订合同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在政采云进行备案留存。

十一、处罚、询问和质疑

35. 处罚

35.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供应商的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
- 6) 存在弄虚作假或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7) 供应商其他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36. 询问

36.1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7. 供应商有权就招标事宜提出质疑

37.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37.2 质疑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37.3 质疑书应当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并不得以上述理由要求延长质疑有效期。未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其未参加后续采购活动，不得对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7.4 质疑人可以采取直接送达或者邮寄方式提交质疑书。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书后，对质疑书进行审查，对符合质疑条件的将办理签收手续，自签收质疑书之日起即为受理。

37.5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受理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相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7.6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

采购媒体上公布。

37.7 质疑人对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投诉相关说明

投诉人应当满足《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一、质疑前置及时间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一条：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第五十二条：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第五十三条：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第五十五条：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质疑事项的范围。

二、书面方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八条：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人以及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一）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二） 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 （三）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四）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书应当署名。投诉人为自然人，应当由本人签章；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章并加盖公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九条：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

事务。代理人办理投书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向同级财政部门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十条：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二）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三）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 （四） 在投诉有效期内提起投诉；
- （五） 属于本级财政部门管辖；
- （六）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七） 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虚假、恶意投诉法律责任

第七十三条：供应商捏造实施、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投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 （一）1年内3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 （二）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章(签章)：公章：

日期：

十二、保密和披露

38. 保密和披露

38.1 供应商自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招标项目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38.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8.3 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第三部分 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2025年政府购买社会救助事务性服务示范项目

2、采购人名称：库尔勒市民政局

3、项目投资额：600000元（注：1.超过项目预算的按无效投标处理。2.本项目为固定报价，一次报价及二次报价均为600000元，供应商不得随意更改报价。

）

4、资金来源：彩票公益金；

5、服务地点：库尔勒市；

6、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1月30日；

7、服务内容：

一、对象排查

通过部门（民政局、人社局、医疗保障局、乡村振兴局等）数据比对、入户摸底排查、主动发现等方式，对辖区内户籍人口，特别是脱贫户、两年内申请低保因不符合条件未纳入家庭、动态调整退出低保家庭、当地政府认定的其他困难人员，或有潜在困难或风险的困难群众全面开展摸排工作。重点了解掌握基本生活是否存在困难，评估基本生活保障、住房、医疗、教育、就业等政策落实方面是否存在问题，每月反馈不少于10条的疑点信息。协助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提出救助申请。

二、家计调查

结合年度动态调整工作，采取入户调查、档案资料、邻里访问等方式，对辖区内民政服务对象开展全面家计调查，了解居民家庭经济状况、居住条件、文化程度、身体状况及家庭成员的就业、收入、支出、困难类型及程度等相关情况，进行采集、录入、数据更新等相关工作。综合考虑每户困难群众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的复杂程度、服务对象的分布范围、密度等因素，根据家计调查的工作量，家计调查工作原则上每半年开展一次。

三、业务培训

（一）集中培训

对各级经办服务人员和承接主体人员进行社会救助业务培训，讲解社会救助领域政策及相关专业知识，开展社会救助服务相关注意事项、工作要求等，提升

经办服务能力水平。每季度组织一次对各级经办服务人员和承接主体人员进行培训及答疑交流，一次不少于一天。

培训标准参照《关于印发〈自治区党政机关培训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4〕58号）规定，不超过80元/人/天（只含餐食），如果遇自治区政策调整按最新标准执行。

（二）培训考试

供应商需自行建立题库，每次培训完毕，根据培训内容，随机从题库中抽取题目进行考试。（考试方式：手机答题等）

（三）培训成果

库尔勒市民政局组织年底考试，须保证乡镇（街道）的学习人员考试成绩达到80分以上，村（社区）的学习人员考试成绩达到60分以上，参训人员满意率达到90%。

（四）有奖竞答

供应商需不定期组织有奖竞答，以便提高学习积极性。

四、政策宣传

通过以小视频形式讲解各类社会救助政策、制作并发放社会救助政策宣传册/单（2000份）、制定清单（清单内容包括：各类政策的申请流程及所需材料）（2000份）等多种渠道宣传党的惠民政策，进一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正确舆论引导，营造良好的社会舆情和关注氛围，引导全社会关注困难群体救助帮扶，积极参与和支持社会救助工作，营造社会正能量。

让各族困难群众明白惠从何处来，凝聚人心汇聚民心，同时群众对政策宣传的满意度须达到80%。

五、绩效评价

通过入户调查、访谈、查阅资料等方式，对各乡镇（街道）及村（社区）社会救助档案、社会救助公示及当地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政策执行、标准落实、资金发放情况、救助政策知晓率、社会满意度等指标开展评价和审计，并以乡镇（街道）为单位提供社会救助工作年度绩效报告。

团队人员要求：须包含项目负责人，且服务团队中，至少有两能熟练掌握维汉双语读写的（须提供由其本人签署的懂双语（汉语及维语）的承诺书签并加盖

供应商公章)。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本项目评审方法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 20 项的规定。如果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如下：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评审意见	
			是	否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三证或五证合一）；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至少提供1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2. 依法免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至少提供1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 4.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交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5.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声明（格式自拟）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信息： 1)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 不是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 3) 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		

			录名单。		
		限制行为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		
符合性 检查		报价唯一	其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金额,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响应文件签署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盖章或签字、供应商的单位章齐全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磋商保证金	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关于投标保证金的规定,按时、足额缴纳磋商凭证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		
		格式要求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		
		服务期限、服务内容及人员要求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有效期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采购范围	响应文件载明的采购范围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无重大偏离或保留。		
		其他	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及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结论					

备注: 1. 本表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相关评审条款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

2. 每一项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3. “结论”一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任何一项出现“×”的,结论为不通过;不通过的为无效响应。

4. 汇总时出现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详细评审

序号	评分项	分值	评分因素	评分细则（分值）
1	价格 10分	10分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p> <p>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值，有效投标报价等于基准值的得满分。有效投标报价为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报价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评分</p> <p>注：本项目为固定报价，一次报价及二次报价均为600000元，供应商不得随意更改报价。</p>
2	商务技术部分 90分	6分	业绩	<p>提供2022年3月1日至今业绩证明材料（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6分，不提供不得分。</p> <p>（每一个业绩须提供项目成交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合同书关键页包括服务内容页、合同金额页、双方盖章页及签订时间页。提供不全者不予认可）</p>
		10分	人员配备	<p>1、项目负责人，具有大专或以上学历，且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民政部颁发的中级《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证书》（社会工作师）以上证书的，得5分。</p> <p>注：须提供相关人员一年以上的社保或劳动合同、毕业证书、资格证书、身份证扫描件等证明材料；同一人只取其1次资质计分。</p> <p>2、项目团队成员，具有大专或以上学历，且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民政部颁发的初级《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证书》（助理社会工作师）以上证书，每提供1名得1分，最高得5分。</p> <p>注：须提供相关人员一年以上的社保或劳动合同、毕业证书、资格证书、身份证扫描件等证明材料；同一人只取其1次资质计分。</p>
		15分	项目实施整体方案	<p>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供应商从对项目的认识程度、服务规划、推进步骤、服务介入模式及重点、社会救助等提供特色服务方案等整体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价。</p> <p>项目实施整体方案，包括项目目标、实施计划、项目成效、风险评估、风险预估及应对措施，思路清晰准确，方案思路内容详实，科学合理的得10-15分；项目实施整体方案描述部分满足采购项目情况，描述有缺项漏项的得5-10分；</p> <p>项目实施整体方案描述简单，策略思路不清晰、凭空捏造、套用其他无关内容、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内容不完整、实用性差以及与本项目无关等情况，得</p>

序号	评分项	分值	评分因素	评分细则（分值）
				0-5分；没有此项内容的不得分。
		15分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针对本项目服务质量保证措施、进度计划保障： 1、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完全符合项目要求、详细、可行、描述清晰、严谨，得10-15分； 2、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基本符合项目要求、但不详细、可行性有缺陷、描述不够清晰、严谨，得5-10分； 3、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思路不清晰、凭空捏造、套用其他无关内容、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得0-5分；
		14分	对象排查及家计统计实施方案	针对本项目对象排查及家计统计实施方案、排查方式、排查人员安排等： 1、对象排查及家计统计实施方案完全符合项目要求、详细、可行、描述清晰、严谨，得8-14分； 2、对象排查及家计统计实施方案基本符合项目要求、但不详细、可行性有缺陷、描述不够清晰、严谨，得4-8分； 3、对象排查及家计统计实施方案思路不清晰、凭空捏造、套用其他无关内容、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得0-4分；
		8分	人员培训方案	针对本项目领导及干事集中培训计划、集中培训地点、考试方式及服务人员职责安排、岗位规范要求、服务人员考核表及奖惩制、服务人员的培训计划等方案： 1、人员培训方案完全符合项目要求、详细、可行、描述清晰、严谨，得5-8分； 2、人员培训方案基本符合项目要求、但不详细、可行性有缺陷、描述不够清晰、严谨，得2-5分； 3、人员培训方案思路不清晰、凭空捏造、套用其他无关内容、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得0-2分；
		8分	政策宣传服务方案	针对本项政策宣传服务方案、宣传渠道、宣传内容： 1、政策宣传服务方案完全符合项目要求、详细、可行、描述清晰、严谨，得5-8分； 2、政策宣传服务方案基本符合项目要求、但不详细、可行性有缺陷、描述不够清晰、严谨，得2-5分； 3、政策宣传服务方案思路不清晰、凭空捏造、套用其他无关内容、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得0-2分；
		8分	绩效评价服务方案	针对本项目绩效评价服务方案： 1、绩效评价服务方案完全符合项目要求、详细、可行、描述清晰、严谨，得5-8分； 2、绩效评价服务方案基本符合项目要求、但不详细、可行性有缺陷、描述不够清晰、严谨，得2-5分； 3、绩效评价服务方案思路不清晰、凭空捏造、套用其他无关内容、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得0-2分；

序号	评分项	分值	评分因素	评分细则（分值）
		6分	党建引领	1. 供应商已成立党支部或成立联合党支部的得3分； 2. 针对本项目党建融合机制建设、模范作用发挥等： 以上两项方案合理清晰、切实可行的得3分；以上有响应但内容描写不细致或可行性较差或套用其他项目的，每有一项扣1分；以上有缺项的，每缺一项扣1.5分，扣完为止。

1、磋商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磋商小组应当封存全部响应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磋商小组继续评标。

2、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磋商小组成员需要回避。退出评标的磋商小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小组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3、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磋商小组就某项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最终合同内容以甲乙双方协商确定为准)

项目服务合同书

甲方:

电话:

传真:

地址:

乙方:

地址:

联系方式:

为更好实施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进一步提升社会救助服务效能,*****民政局根据2025年上级重点工作部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规定,现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守信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内容如下:

一、项目服务经费金额

本项目服务经费共计人民币 整(¥ 万元整),项目分三次拨付:合同签订之日起*个工作日内,首批支付 %____万元(_____万元整),第二批项目费用支付 %____万元(_____元整),第三批项目费用 %万元(_____元整)。以上价格为含税价格,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合同约定价款不因劳务、政策变化而调整。

二、项目服务目标

通过购买社会救助事务性服务，对*****范围内特困供养人员、最低生活保障对象、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成员、其他困难人员等低收入人口进行家庭经济调查，动态管理，开展对象排查、业务培训、政策宣传等事务性服务，进一步提高社会救助工作经办能力，推动社会救助政策精准落实。

三、服务内容和指标

1.对象排查

通过部门（民政局、人社局、医疗保障局、乡村振兴局等）数据比对、入户摸底排查、主动发现等方式，对辖区内户籍人口，特别是脱贫户、两年内申请低保因不符合条件未纳入家庭、动态调整退出低保家庭、当地政府认定的其他困难人员，或有潜在困难或风险的困难群众全面开展摸排工作。重点了解掌握基本生活是否存在困难，评估基本生活保障、住房、医疗、教育、就业等政策落实方面是否存在问题，每月反馈不少于10条的疑点信息。协助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提出救助申请。

2.家计调查

结合年度动态调整工作，采取入户调查、档案资料、邻里访问等方式，对辖区内民政服务对象开展全面家计调查，了解居民家庭经济状况、居住条件、文化程度、身体状况及家庭成员的就业、收入、支出、困难类型及程度等相关情况，进行采集、录入、数据更新等相关工作。综合考虑每户困难群众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的复杂程度、服务对象的分布范围、密度等因素，根据家计调查的工作量，家计调查工作原则上每半年开展一次。

3.业务培训

（一）集中培训

对各级经办服务人员和承接主体人员进行社会救助业务培训，讲解社会救助领域政策及相关专业知识，开展社会救助服务相关注意事项、工作要求等，提升

经办服务能力水平。每季度组织一次对各级经办服务人员和承接主体人员进行培训及答疑交流，一次不少于两天。

培训标准参照《关于印发〈自治区党政机关培训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4〕58号）规定，不超过200元/人·天（含食宿），如果遇自治区政策调整按最新标准执行。

（二）培训考试

供应商需自行建立题库，每次培训完毕，根据培训内容，随机从题库中抽取题目进行考试。（考试方式：手机答题等）

（三）培训成果

库尔勒市民政局组织年底考试，须保证乡镇（街道）的学习人员考试成绩达到80分以上，村（社区）的学习人员考试成绩达到60分以上，参训人员满意率达到90%。

（四）有奖竞答

供应商需不定期组织有奖竞答，以便提高学习积极性。

4.政策宣传

通过以小视频形式讲解各类社会救助政策、制作并发放社会救助政策宣传册/单（2000份）、制定清单（清单内容包括：各类政策的申请流程及所需材料）（2000份）等多种渠道宣传党的惠民政策，进一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正确舆论引导，营造良好的社会舆情和关注氛围，引导全社会关注困难群体救助帮扶，积极参与和支持社会救助工作，营造社会正能量。

让各族困难群众明白惠从何来，凝聚人心汇聚民心，同时群众对政策宣传的满意度须达到80%。

5.绩效评价

通过入户调查、访谈、查阅资料等方式，对各乡镇（街道）及村（社区）社会救助档案、社会救助公示及当地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政策执行、标准落实、资金发放情况、救助政策知晓率、社会满意度等指标开展评价和审计，并以乡镇

(街道)为单位提供社会救助工作年度绩效报告。

四、项目周期

自2024年__月__日起至2024年__月__日止。

五、付款方式

(一)签订本服务合同之日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开具正规足额等值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__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项目服务经费的__%,如果乙方出现任何违约事由导致本合同目的未能正常进行或未能达到甲方要求进度,甲方可顺延付款期限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二)乙方应当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出具等额、合法、有效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乙方怠于提供发票,甲方有权暂不予付款,直至收到乙方的发票。乙方不得据此怠于履行任何一项或几项合同义务。乙方应按如下开票信息向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甲方开票信息:

开票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65*****

(三)甲方将合同款项支付到乙方指定账户:

账号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联系电话:

账号:

开户行：

行号：

上述信息如有变更，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前至少提前5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通知应加盖乙方公章并由负责人签名。因乙方未及时将账户信息变更事宜通知甲方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甲方支付的所有款项资金来源于国家财政拨款，因各种原因均可能导致财政资金被国家收回从而产生后期关于本项目付款不能的风险。乙方应保证在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履行完毕相应的合同义务，从而确保甲方能够及时、准确拨付相应款项资金。乙方明确上述款项性质的特殊性并愿意承担相应风险。若因乙方未能按时履约导致甲方付款延误，财政资金被财政收回从而产生的付款不能的风险，乙方自行承担相应损失。但由于政府财政资金拨付不到位而导致资金支付延后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利息，不承担违约金。

(五)甲方有权从对乙方的应付款中，对乙方依约应当支付的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进行追扣。

六、甲乙双方相关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 1)甲方有权了解项目的服务范围、服务内容和进度；
- 2)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程进行临时或定期检查；
-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定期提交工作报告；
- 4)甲方有权提出项目运行建议，促使项目向有利方向发展；
- 5)甲方有权使用本项目实施所产生的专业成果；
- 6)甲方在约定的时间内协调项目经费落实，保障项目服务开展。

(二)乙方权利义务

- 1)乙方在收取拨付的款项前，应当提供正式的等额票据；

2)乙方需定期向甲方汇报项目进度情况；

3)乙方对项目经费开支按要求向甲方进行报告，合理使用项目经费，接受项目经费审计；

4)乙方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项目方案履行项目服务各项义务。

七、保密事项

项目实施过程中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本合同项下所有项目成果时止，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技术文档，以及因履行本合同知悉的甲方、服务对象信息和有关个人隐私等资料予以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因此导致的一切损失；损失无法确定时，按照本合同总金额 1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对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给予足额赔偿，上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调查费、鉴定费、律师费、保函费、邮寄费、公告费、交通费等。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直至相关信息成为公众知悉的信息。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项目方案或本合同规定，或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工作态度或工作质量等受到投诉并查证属实的，每发生一次，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1%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或甲方要求的时间提供或完成任何一项或几项服务(含整改),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1%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累计逾期 15 日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并按照合同总价的 1%向甲方支付解除合同违约金，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八条规定，甲方有权即行解除合同，乙方须返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并另行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的违约金。甲方无需返还乙方已交付的工作成果。若合同已履行完毕并通过验收，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的违约

金。

4)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之便,从中收取贿赂或作弊等有损公平不良行为,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即行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并按照合同总价的1%支付解除合同违约金;若合同已履行完毕,乙方须按合同总价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义务。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若以任何方式转包、分包或挂靠本项目(含以这些方式谋取中标),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即行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并按照合同总价的1%支付解除合同违约金;若合同已履行完毕,即便通过验收,甲方亦有权主张合同无效,乙方须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无法量化的,按合同总价的30%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6)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应付未付款1%的违约金。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则每日按应付未付款的1%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7)乙方须保障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在甲方接受服务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保证甲方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若甲方因此收到第三方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九、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

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送达条款

(1)双方确认以下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为双方履行合同、解决合同争议时接收其他方商业文件信函或司法机关(法院、仲裁机构)诉讼、仲裁文书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

甲方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为：

乙方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为：

(2)双方均承诺：上述确认的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真实有效，如有错误，由此而引起的相关法律后果自行承担，任何一方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需要变更的，应提前三个工作日书面告知合同相对方。

(3)双方均明知：因各自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不准确、或者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告知对方或者发生拒绝签收等情形，导致相关通知或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的，以下视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十三、其它

1)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3)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四、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和单位盖章后生效。

2)合同一式 份，其中甲方 份，乙方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日期：

日期：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

_____（项目名称）

_____（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投标函

二、资格证明文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营业执照）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供应商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

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 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声明函
- (八) 其他声明及文件材料

三、商务文件

- (一)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二) 开标一览表
- (三) 磋商保证金
- (四) 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 (五) 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及项目组成人员
- (六) 近年同类项目业绩
- (七)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四、技术文件

- (一) 供应商自行编写的服务方案及相关文件
- (二) 技术规范偏离表
- (三) 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有利于采购人的其他技术内容

五、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供应商授权代理人姓名）_____（职务、
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有关
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90日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包括在平台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一份，提交未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有效光盘。

4、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5、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技术和服务要求，若有偏差，已在响应文件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7、我方承诺：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若超过项目预算时，投标将被拒绝。

8、我方承诺：与在本项目中设计编制技术规格的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隶属关系和利益关联。

9、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1、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及政采云平台申报资料均真实、及时、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响应文件，包括响应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3、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4、我方承诺：如所报货物属国家强制认证产品的，均已通过认证且在有效期内，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15、我方承诺：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16、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中标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e-mail：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说明：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二、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联系地址	
供应商从业人员数量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电话：
负责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电话：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邮箱：
基本账户	名 称： 账号：
供应商关联情况	1、与我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 2、与我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 备注： 1、“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本条所规定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一）营业执照

说明：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三证或五证合一）；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后附相关证明图片）。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是法人的，法人单位成立一年以上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上一年度（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报告中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或基本开户银行在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法人单位成立一年以内的须提供成立当月至投标截止日前上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或基本开户银行在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该原件的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银行存款证明无效）；法人单位成立三个月以内的须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该原件的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银行存款证明无效），或自行编写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自行编写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至少提供1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2、依法免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3、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至少提供1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

4、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交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四) 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

供应商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声明（格式自拟）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名称）投标，本公司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条件。若贵方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方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公司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投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六) 供应商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信息：

- ①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② 不是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
- ③ 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④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提供相关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七）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声明函

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社会救助事务性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注：1. 声明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说明：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3、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1. 如属于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八）其他声明及文件材料

1、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_____（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清楚知晓我公司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1、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2、我单位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3、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响应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三、商务文件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兹有_____同志为_____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公司办理一切社会公务事宜，具有法律效力。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话号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的投标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年___月___日止。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

代理人工作单位：_____

职务：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	------------

(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元)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注：1、报价货币为人民币。

2、报价一览表中投标总报价大小应写一致，如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3、各供应商总报价与单项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报价，作否决投标处理。

4、报价说明：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为含税全包价，包括完成本项目采购需求相关服务的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5、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总价或明细表中某一项填写多个报价，均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6、注：本项目为固定报价，一次报价及二次报价均为 600000 元，供应商不得随意更改报价。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注：1、合计金额应为各分项价格之和。

2、请各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在本表中详细写明所有服务的投标报价、总价。

3、磋商报价必须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为含税全包价，包括完成本项目采购需求相关服务的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4、费用包含但不限于：培训、评估、管理费（档案管理、人员管理）、日常办公设备、耗材、通讯费、交通费等相关费用。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三) 磋商保证金

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关于磋商保证金的规定，按时、足额缴纳磋商保证金收据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四) 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商务响应偏离说明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部分	投标服务响应部分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五) 项目负责人信息表项目组成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职称(或 学历)	证书名 称	证号	专业	拟在本项目中担 任工作	备注

注：须提以上人员一年以上的社保或劳动合同、提供由其本人签署的懂双语（汉语及维语）的承诺书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毕业证书、资格证书、身份证扫描件等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建议按照评审标准提供相应资料）

(六) 近年同类项目业绩

附：类似项目业绩表（建议按照评审标准提供相应资料）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单位联系人姓名 及联系方式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姓名	
项目实施时间	
项目内容说明	

说明：1、每个合同须单独附表，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专家在评审时将不予采信；

2、项目内容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具体工作内容，如：社会服务等；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七)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如：社会组织评级（证明材料需提供：证书扫描件或巴州人民政府网站公示截图）
等其他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1、服务承诺

(格式内容自拟)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四、技术文件

(一) 供应商自行编写的服务方案及相关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项目实施整体方案、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对象排查及家计统计实施方案、人员培训方案、政策宣传服务方案、绩效评价服务方案、党建引领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建议参照评审标准编写)

(二) 技术规范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及编号	数量	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规范、要求	响应文件对应规范	偏差	备注

说明：如供应商提交的服务技术规范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技术规范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三) 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有利于采购人的其他技术内容
(如有)

格式内容自拟

五、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

1、关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书

我单位参加_____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具备以下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

- 1、供应商对所附表格中要求的资料和询问应做出肯定的回答。
- 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签字人应保证他所做的声明及对一切问题的回答的真实性和准确。
- 3、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将由采购人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供应商的能力。
- 4、供应商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二)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四部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如表所示：

农、林、牧、 渔业	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
	小型	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
	微型	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
工业 (包括采矿业, 制造业, 电力、 热力、燃气及水 生产和供应 业)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
建筑业	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
	小型	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
	微型	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
批发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
	小型	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
	微型	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

零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
仓储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邮政业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住宿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餐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从业人员 2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术服务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200 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
	小型	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
	微型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
	小型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
	微型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 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